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北京市政、市政集团	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建工集团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路桥股份、控股股东	指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路桥集团	指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砖	指	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市政 Y1、本期债券	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汪波
注册资本（万元）	101,689.40
实缴资本（万元）	101,689.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南礼士路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昌运宫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szjt.bmr.com.cn/index
电子信箱	lvhaiqun@bmr.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晓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昌运宫 17 号
电话	010-68778088-8805
传真	010-68052475
电子信箱	98303825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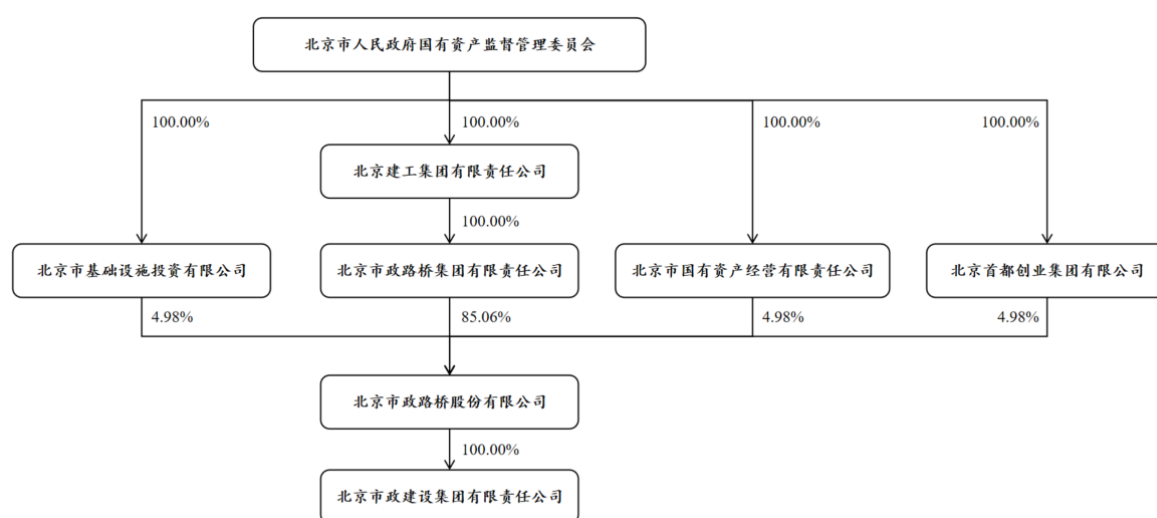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2024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市政路桥股份已发布公告，市政路桥集团已与上海金砖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4（金砖路桥）字 001 号），上海金砖将持有的市政路桥股份全部股权（即 35,000 万股，占市政路桥股份全部股权的 20%）转让给市政路桥集团持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维民	原董事长	辞任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	汪波	现董事长	聘任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	陈希林	原职工董事	辞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董事	张苓	现职工董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董事	胡嵩	原董事	辞任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	唐明	现董事	聘任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监事	王晖	原职工监事	辞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监事	常兴起	现职工监事	聘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0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史亚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2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8.5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汪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汪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翟永山、张苓、牛学伟、杨爱斌、卢赓、唐明

发行人的监事：李铭、秦巍、常兴起

发行人的总经理：翟永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彭晓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芳、胡嵩、梁志海、史亚军、宋景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具体包括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和基建附属工程等。经营范围：加工、制造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市政工程机械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及各类型建筑的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安装机电设备；销售钢材、木材、水泥制品、沥青混凝土、建筑材料、钢模板、市政工程机械装备；租赁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开办企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项目，项目类型以总承包项目为主，PPP 项目为辅，此外还有部分 2016 年以前承接但尚未完全结算的 BT 项目。

（a）施工总承包项目

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搜集各类顾客（工程发包方）的产品需求（标讯），进行分析筛选，选定意向性的顾客产品，通过产品竞价（投标），获得顾客授权（中标），签订销售合同（工程合同协议书），至此完成销售环节，转入生产环节。

发行人在施工业务上通过设立项目组，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从工程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一次性全过程的施工承包经营管理。从流程上看，首先制订竞标方案；项目组进行统一投标；中标的项目由发行人统一对外签署施工合同后，再按项目转包给子公司；生产管理部负责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管理、成本分析及目标管理、劳务合同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和内部资料管理，同时也负责标后预算制订和预算管理。发行人在项目经营中大部分项目实现全产业链经营，即在劳务、技术等方面实现集团内部协同完成，目前仅对不超过 20% 的工程量进行劳务分包。

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部是实施项目管理的临时性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开工→施工→交工→缺陷修复→竣工交验→资料印件归档→项目（任职）审计。

（b）PPP 项目

PPP 项目的运营主体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选择发行人在建设期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在项目运营期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发行人 PPP 项目按照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可以分为纳入合并范围与不纳入合并范围两类。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主要来源为政府付费。若项目公司选择发行人提供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则按照正常的施工建设总承包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方法确定工程进度，按照约定的周期（多为一年）进行结算，确认施工收入。

（c）BT 项目

BT 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向投资人分期支付资金或者以土地抵资，投资人确保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

BT 项目的运作模式主要分为建设和移交两步，发行人 BT 项目主要通过设立项目组，

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组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管理，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回购方。回购方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项目回购款，投资方逐年收回项目投资并取得收益。BT 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一般的总包项目高，主要是因为 BT 模式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高，资金门槛使得 BT 项目的竞争较一般的总包项目缓和，因此毛利率也会相对较高；此外，BT 项目很多是采用邀标的形式，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建筑项目竞争激烈的情况。

BT 项目资金运作模式：各项目部将经监理工程师按每期确认的工程进度上报业主方审核确认后，向各投资主体申请拨付项目进度款，各投资主体根据业主确认合格的工程进度筹集资金投资，并同时按合同约定开始计息，待到建设工程竣工交验后，投资主体投资结束，进入回购期，业主按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分次回购建设投资费用和投资主体的融资费用直至回购期结束，投资本金加融资费用回购完毕。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具体包括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和基建附属工程等，建筑施工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发行人是国内第一批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企业，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涵盖施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等。

发行人主持编制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是国内市政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制者之一，科研成果显著，技术实力很强。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获得专利权 766 项，并完成 21 个工法、38 项标准的编写。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詹天佑奖 18 项，国家金银质奖 33 项、金杯示范工程奖 38 项，省部级质量奖 542；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部（市）科技进步奖 18 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取授权国家专利 9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6 项，并完成 59 个工法和 111 项标准的编写。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下游主要为基建和房地产，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不断放缓，建筑业产值增速持续承压，且在房地产市场投资与销售双重压力的影响下，2023 年建筑业产值增速同比下滑 1.3 个百分点达到 5.8%，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15,912 亿元。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1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1.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019 亿元，增长 4.3%。

从对经济支撑度看，2023 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6.80%，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仍然显著。总体来看，在经济下行压力大且房地产市场疲弱的背景下，建筑业产值保持增长但增速明显下滑，2023 年以来，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密集出台各地政府逐渐松绑房市，预计未来中央和监管部门对房地产政策的支持力度不断强化，可对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提供一定支撑，但未来行业产值及新签合同额的增长趋势仍存在不确定性。

行业竞争方面，我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157,939 个，比上年增加 15,023 个，增长 10.51%。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10,060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37%，行业整体处于过度竞争状态。从竞争格局看，建筑行业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少量大型企业、部分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企业并存，其中大中型企业集中于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整体流动性压力较大、大型央企市场下沉、

环保要求提高叠加需求疲弱的背景下，业主对施工企业的资金、资质及技术实力要求更高，商务条款更加严苛，弱资质施工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提升，订单向具有资质、规模及融资等优势国企集中的趋势明显。

发行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全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优势明显。发行人拥有国内同行业领先的机械装备，包括盾构机、顶管机、摊铺机、架桥机等大型机械装备，年施工能力 200 亿元以上。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近 6,000 名管理人员中 80% 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近 2,000 人，一级建造师 700 余人，拥有一支由众多国家和北京市“突出贡献专家”组成的专业队伍。发行人不断完善科技研发机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重点在道桥、给排水、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机电安装等技术领域形成了独具行业影响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共有 100 余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并被北京市政府授予“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当选“中国建筑行业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跻身“中国建筑业 500 强”和“中国建筑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行列。所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市政工程金杯奖等国家级大奖百余项，200 余次摘取北京市结构长城杯、竣工长城杯金质奖、银质奖。

作为首都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在各个时期始终以排头兵的姿态引领着行业发展的潮流。发行人曾先后五次承建天安门广场改扩建、长安街大修等工程，承建了北京二至六环城市环路，京通、阜石等快速路以及复兴门桥、西直门桥、三元桥、四元桥、五阜桥、航天桥等北京 80% 的立交桥；承建了以第九水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为代表的北京 90% 的厂站环境工程；参与了北京 95% 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累计修建各种道路近 10 万公里，修建各类城市和公路桥梁 3,000 余座，修建地铁车站 100 余座，地铁高架和区间隧道 200 余公里，修建水煤电气热等综合管线 2 万余公里，修建了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大型厂站工程 500 余座。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 以上业务板块

☐ 是 ☒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施工业务	197.97	181.27	8.44	99.39	196.17	178.00	9.26	99.10
其他业务	1.22	0.66	45.67	0.61	1.78	1.36	23.70	0.90
合计	199.19	181.93	-	100.00	197.96	179.36	-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造合同	建筑施工业务	192.36	176.37	8.31	-0.89	-0.01	-8.86
合计	—	192.36	176.37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 2023 年度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6,130.6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1.95%，主要系 2022 年物业公司有部分房租减免。

（2）发行人 2023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营业成本 1,803.26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60.18%，主要系人力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劳务管理费计取模式改变。

（3）发行人 2023 年度检验检测业务营业收入 4,089.72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521.79%，主要系科技公司 23 年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增长；2023 年度营业成本 4,548.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842.23%，主要系科技公司 23 年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增长；2023 年度毛利率-11.21%，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37.82%，主要系上年同期检验检测业务规模较小，单项工程毛利较高，随着规模增长，逐渐趋向行业正常水平。

（4）发行人 2023 年度拆迁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2,303.19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6.78%，主要系建喜联公司拆迁业务规模增长；2023 年度拆迁服务业务营业成本 1,928.1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9.25%，主要系建喜联公司拆迁业务规模增长。

（5）发行人 2023 年度新增房屋开发业务，营业收入为 29,783.39 万元，营业成本为 29,761.40 万元，主要系开发盐城和美尚苑安置房，政府方通过认购方式确定建设住宅房源，并根据施工节点支付政府回购包销款。

（6）发行人 2023 年度租赁收入业务营业成本 4,480.12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44.35%，主要系机械租赁业务规模减少，相关收入降低。

（7）发行人 2023 年度垃圾资源化处置业务营业收入 1,034.57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78.08%，主要系由于属地政府规划等原因，处置场自 2023 年 9 月起已不再接收新进场建筑垃圾，也不再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合同；2023 年度营业成本 1,000.58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78.94%，主要系不再签订相关合同后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按照“十四五”规划的目标要求，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质增效，

向高质量精细化管理发展，全力实现企业各项发展目标。继续立足北京，跟踪重点项目，分工协作，利用一切资源，扩大北京市场份额，争夺北京市场话语权，突出市政集团行业特点；外埠市场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市场发展重心调整到经济发达地区，实现区域滚动发展，规模经营效益优先；加强项目管理，真抓实干，提高市政集团管理创新能力和盈利水平，为实现企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努力奋斗。打造以市场开发 3+1 为思维引导，以客户营销管理和区域市场建设为抓手，自身基础设施建设、外部环境建设为保障的市场开发“人形”架构。逐步实现市场开发系统人员数量和素质的“双提升”。

（1）全面落实市场开发“3+1”模式，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市场开发体系，体现各单位的自生动力和发展需求。

（2）做好区域市场建设，推进分级分类的区域市场发展策略。

（3）做好客户营销工作，不断提高客户的开发、维护与服务水平。

（4）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做好资源建设和管理，会同集团各部门，提升企业“软硬”实力。

（5）“十四五”末，实现专职市场开发人员达到员工总数的 5%。

（6）做好外部环境建设，分析市场，融入市场，培养市场。

（7）围绕主业实施投资拉动，积极开展外部资源整合与协同，寻求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加大相关工作力度。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未来将面临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我国的建筑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尽管发行人在所属区域仍保有较强竞争力，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强化自身优势，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建筑行业人力资源引进力度，加强人才培养；紧密围绕城市发展规划，从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工业化、标准化、生态修复等方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整体的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抓好收款清欠工作，控制两金占用资金规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一般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北京市发改委指导价格的，参考指导价格；如果没有发改委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的，则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情形，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2.99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3、债券代码	2400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077.SH
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077.SH
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良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077.SH

债券简称：23 市政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4.80	3.80	2023-12-2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行	3.00	3.00	2023-12-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	4.00	2024-03-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2.00	2.00	2024-05-04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1.00	2024-05-1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70	1.20	2024-05-18
	合计		16.50	15.00	-
	在到期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调整“23 市政 Y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资金安排，公司调整部分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公司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 余额	使用 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4.80	3.80	2023- 12-2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 行	3.00	3.00	2023- 12-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	0.50	2024- 03-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1.00	2024- 05-1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70	1.70	2024- 05-18
	合计		14.50	10.00	-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此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债务仍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偿还债务明细范围内，仅调整部分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3 市政 Y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对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资金安排，公司调整部分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5">公司偿还债务明细</th></tr><tr><th colspan="5">单位：亿元</th></tr><tr><th>借款人</th><th>贷款机构</th><th>贷款余额</th><th>使用金额</th><th>到期日</th></tr><tr><td>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北京银行</td><td>4.80</td><td>3.80</td><td>2023-12-25</td></tr><tr><td>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北京农商行</td><td>3.00</td><td>3.00</td><td>2023-12-31</td></tr><tr><td>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招商银行</td><td>4.00</td><td>0.50</td><td>2024-03-31</td></tr><tr><td>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农业银行</td><td>1.00</td><td>1.00</td><td>2024-05-17</td></tr><tr><td>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华夏银行</td><td>1.70</td><td>1.70</td><td>2024-05-1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50</td><td>10.00</td><td>-</td></tr></table>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此次变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使用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4.80	3.80	2023-12-2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行	3.00	3.00	2023-12-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	0.50	2024-03-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1.00	2024-05-1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70	1.70	2024-05-18	合计		14.50	10.00	-
公司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余额	使用金额	到期日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4.80	3.80	2023-12-2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农商行	3.00	3.00	2023-12-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4.00	0.50	2024-03-31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1.00	1.00	2024-05-1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70	1.70	2024-05-18																																										
合计		14.50	10.0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10.00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北京银行贷款 3.80 亿元，偿还北京农商行贷款 3.00 亿元，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0.50 亿元，偿还农业银行贷款 1.00 亿元，偿还华夏银行贷款 1.70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077.SH

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庆卓、高天琪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077.SH
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	崔振、王中阳
联系电话	010-5706151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77.SH
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82,643.40	358,200.96	90,840,84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156,891.52	358,243.31	232,515,134.83
盈余公积	144,694,404.79	-7,479.36	144,686,925.43
未分配利润	1,157,058,298.24	7,437.01	1,157,065,735.2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9,833,837.57	-409,048.37	39,424,789.20
净利润	289,162,391.47	409,048.37	289,571,439.8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40,371.44	29,258.68	87,869,63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840,467.04	438,349.40	239,278,816.44
盈余公积	125,045,940.34	-31,620.74	125,014,319.60
未分配利润	971,910,741.57	-377,469.98	971,533,271.59

发行人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0.71	34.35	-10.61	不适用
应收票据	0.16	1.09	-85.29	主要系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且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4.25	70.43	5.43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0.28	0.00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33	6.72	-20.75	不适用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5	7.68	-47.32	主要系归集在上级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77	12.32	60.54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5.89	4.02	46.44	主要系原材料及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89	46.10	10.38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5.81	6.08	-4.5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6.26	5.83	7.2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	6.49	4.91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6.07	15.90	1.1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86	4.24	-9.0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17	0.58	99.60	主要系曹妃甸工程、土压平衡盾构机工程的账面余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24	0.18	29.9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1	1.04	-3.35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4	0.04	-15.43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0.91	14.0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7	45.90	4.08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71	0.06	-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7	20.81	-	43.56
合计	78.48	20.8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7	-	20.81	主要为项目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质押借款的质押物	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不含永续债）余额分别为 39.35 亿元和 35.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00	0.00	3.00	8.34%
银行贷款	-	10.19	14.00	8.80	32.99	91.6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0.19	17.00	8.80	35.9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含永续债）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不含永续债）余额分别为 60.70 亿元和 55.6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00	0.00	3.00	5.39%
银行贷款	-	14.73	15.75	22.19	52.67	9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4.73	18.75	22.19	55.6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含永续债）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0.29	32.42	-6.59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4.22	28.86	-50.72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均大幅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98.31	86.13	14.14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26	0.26	-1.71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9.13	41.03	-4.6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0	0.80	38.48	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33	0.55	-40.06	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75	9.34	100.75	主要系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	0.94	116.71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19	6.41	-3.56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0.45	17.33	17.9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00	0.00	-	主要系发行“23 市政集团 CP001（科创票据）”所致。
租赁负债	0.21	0.23	-7.0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	2.33	2.37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77.SH
债券简称	23 市政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网址：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0,741,590.14	3,435,123,91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75,201.84	108,582,460.57
应收账款	7,425,144,176.64	7,043,014,456.64
应收款项融资	28,229,370.58	
预付款项	532,599,913.11	672,018,135.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4,726,598.62	768,223,604.60
其他应收款	1,977,297,371.90	1,231,672,836.98
其中：应收利息	128,288,219.25	157,456,932.04
应收股利	43,761,662.25	41,993,87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343,532.91	402,442,919.39
合同资产	5,088,515,926.39	4,610,084,610.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589,766.69	607,950,759.57
流动资产合计	19,713,163,448.82	18,879,113,703.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5,615,429.73	583,199,71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168,769.85	649,278,814.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07,491,300.00	1,590,012,667.25
固定资产	386,027,737.15	424,416,165.82
在建工程	116,530,995.30	58,383,09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25,913.46	18,407,631.87
无形资产	100,891,621.63	104,392,30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3,712.88	4,367,5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75,656.74	90,840,84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7,474,672.17	4,590,216,20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6,395,808.91	8,113,514,970.53
资产总计	28,139,559,257.73	26,992,628,67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28,751,153.99	3,242,303,05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2,212,955.92	2,886,207,053.48
应付账款	9,831,025,282.16	8,613,248,401.76
预收款项	25,628,343.10	26,074,624.42
合同负债	3,913,462,547.17	4,103,189,42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100,871.35	79,504,589.05
应交税费	32,918,755.72	54,921,520.22
其他应付款	1,875,167,883.60	934,074,025.69
其中：应付利息	14,841,838.78	6,896,822.01
应付股利	73,431,570.37	22,228,795.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55,510.85	94,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18,672,929.42	641,492,351.92
流动负债合计	21,062,296,233.28	20,675,315,04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44,815,077.46	1,733,035,099.93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09,481.83	22,826,540.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014,752.07	232,515,13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4,039,311.36	1,988,376,775.41
负债合计	23,666,335,544.64	22,663,691,82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6,894,000.00	1,016,8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98,133.26	10,898,13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0,833,043.18	614,971,596.84
专项储备	46,254,236.70	43,877,355.17
盈余公积	161,434,767.32	144,686,92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3,519,115.43	1,157,065,7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9,833,295.89	2,988,393,745.95
少数股东权益	463,390,417.20	1,340,543,10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3,223,713.09	4,328,936,85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39,559,257.73	26,992,628,673.77

公司负责人：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晓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园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3,726,671.91	2,494,706,59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7,581.28	15,550,000.00
应收账款	4,817,193,718.34	4,950,129,461.41
应收款项融资	3,817,905.20	
预付款项	453,225,816.45	460,638,635.5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4,726,598.62	768,222,942.94
其他应收款	4,752,380,714.05	3,687,416,056.93
其中：应收利息	303,918,917.72	157,456,932.04
应收股利	41,697,385.73	53,791,477.81
存货	33,536,468.67	35,555,863.92
合同资产	2,806,553,137.70	2,220,932,179.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829,859.50	201,008,893.87
流动资产合计	15,351,708,471.72	14,834,160,625.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9,879,792.14	2,406,551,50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731,447.20	588,841,49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6,258,700.00	729,367,700.00
固定资产	263,881,377.60	287,431,803.39
在建工程	116,530,995.30	56,707,95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88,523.05	1,746,439.35
无形资产	99,876,489.85	103,109,41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8,602.80	2,397,20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77,252.77	49,340,99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8,949,713.36	513,596,54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4,772,894.07	4,739,091,062.91
资产总计	20,486,481,365.79	19,573,251,68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070,751.15	2,5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6,621,166.70	2,413,135,890.04
应付账款	5,840,356,378.68	5,151,597,158.41
预收款项	16,919,368.59	22,472,938.89
合同负债	2,674,039,561.50	2,799,037,350.12
应付职工薪酬	46,210,101.92	40,936,970.18
应交税费	10,193,900.48	8,704,924.53
其他应付款	3,702,918,830.53	3,075,946,721.98
其中：应付利息	14,841,838.78	5,769,230.26
应付股利	64,078,678.85	12,696,422.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8,769,217.53	392,833,337.45
流动负债合计	16,516,099,277.08	16,454,665,29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9,950,000.00	385,00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03,576.83	1,247,815.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23,833.37	94,428,55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977,410.20	480,676,374.04
负债合计	17,799,076,687.28	16,935,341,66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6,894,000.00	1,016,8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874,031,542.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7,576.52	1,367,576.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4,893,943.21	459,046,596.42
专项储备	23,935,704.38	25,787,373.85
盈余公积	161,434,767.32	144,686,925.43
未分配利润	-1,121,312.92	116,096,00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7,404,678.51	2,637,910,0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86,481,365.79	19,573,251,688.36

公司负责人：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晓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园园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19,374,406.92	19,795,694,536.90
其中：营业收入	19,919,374,406.92	19,795,694,53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09,587,306.23	19,494,344,486.65
其中：营业成本	18,193,327,820.83	17,935,915,665.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376,350.51	74,066,873.14
销售费用	295,543.30	
管理费用	451,081,888.59	441,078,495.29

研发费用	772,752,365.20	875,643,633.65
财务费用	116,753,337.80	167,639,819.46
其中：利息费用	157,709,591.94	179,795,274.02
利息收入	70,716,674.52	71,581,413.93
加：其他收益	3,242,743.92	2,990,33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11,183.84	57,529,25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40,585.14	37,720,05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7,832.75	6,650,763.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24,247.61	-36,330,93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093.13	1,393,09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26	-8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921,939.72	333,582,484.46
加：营业外收入	6,219,023.08	636,540.52
减：营业外支出	1,637,808.22	5,222,79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503,154.58	328,996,229.04
减：所得税费用	25,563,689.60	39,424,78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939,464.98	289,571,43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939,464.98	289,571,439.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49,120.00	270,677,950.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0,344.98	18,893,489.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67,185.75	-875,417.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61,446.34	-872,925.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64,664.44	-866,836.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64,664.44	-866,836.5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6,781.90	-6,088.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99.55	-6,088.5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7,182,682.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9.41	-2,491.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806,650.73	288,696,022.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010,566.34	269,805,025.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6,084.39	18,890,997.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晓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园园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22,821,241.77	10,161,844,574.06
减: 营业成本	9,052,332,559.41	9,255,305,697.60
税金及附加	39,992,347.36	35,977,195.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9,384,751.66	230,086,938.13
研发费用	386,631,394.04	423,711,903.05
财务费用	37,787,003.95	73,126,978.36
其中: 利息费用	130,427,675.79	142,980,243.09
利息收入	115,346,175.78	120,183,670.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15,764.70	-181,657.12
加: 其他收益	568,356.19	419,97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70,532.43	83,340,690.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8,146,093.33	26,219,619.8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200.00	1,816,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809,085.64	-27,564,42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664.52	725,04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6.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750,310.16	202,374,046.15
加：营业外收入	4,697,969.21	161,312.91
减：营业外支出	1,088,440.86	2,401,73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59,838.51	200,133,621.35
减：所得税费用	-3,118,580.37	3,407,56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78,418.88	196,726,05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78,418.88	196,726,05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47,346.79	-7,183,695.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64,664.44	-7,183,695.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64,664.44	-7,183,695.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2,682.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7,182,682.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325,765.67	189,542,36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晓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园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9,706,053.19	19,122,068,16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79,983.07	53,703,19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914,785.89	3,332,138,3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5,800,822.15	22,507,909,75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00,614,246.72	15,383,410,44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617,910.90	1,176,882,26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035,333.00	479,211,04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252,243.71	3,917,921,0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3,519,734.33	20,957,424,7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81,087.82	1,550,484,95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92,498.78	386,349,89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820,306.89	81,923,59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511.50	248,57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37,7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164,102.93	468,522,06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97,140.76	44,690,94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741,624.62	867,131,637.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8,36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938,765.38	1,031,620,94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25,337.55	-563,098,88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2,838,223.65	4,825,925,71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41,16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8,279,390.35	4,829,925,71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5,380,151.68	4,597,897,60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02,218.98	391,886,99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65,418.12	3,298,69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198,9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481,355.76	4,989,784,60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01,965.41	-159,858,88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10.78	128,40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45,529.26	827,655,59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595,717.25	2,604,940,12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950,187.99	3,432,595,717.25

公司负责人：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晓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园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6,975,032.72	10,129,636,64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4.35	455,39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702,501.71	3,702,596,1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692,928.78	13,832,688,19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441,133.28	8,200,938,944.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264,477.79	469,860,26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25,101.68	186,569,8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220,984.37	3,837,223,7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751,697.12	12,694,592,8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58,768.34	1,138,095,3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157,894.72	256,569,72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52,678.40	62,868,13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9,202.0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37,556.72	12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957,331.84	444,537,86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34,319.82	62,814,59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729,054.88	734,982,60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02,989.62	212,997,70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566,364.32	1,010,794,9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90,967.52	-566,257,04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1,070,751.15	3,7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621,166.70	350,847,40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6,691,917.85	4,060,847,40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6,050,000.00	3,4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771,896.65	283,141,99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386,484.17	109,398,06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0,208,380.82	3,872,540,06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16,462.97	188,307,33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10.78	128,40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134,253.01	760,274,07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178,389.37	1,731,904,31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044,136.36	2,492,178,389.37

公司负责人：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晓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园园